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0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限、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7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5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76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76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6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0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 20241522-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包括三维高速数字散斑全场应变测量系统、显微镜、管道检测机器人、单波束测深仪、多波束测深仪等检测检验设施；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管式炉、智能微波消解仪、冷冻干燥机、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净工作台、小型涡旋混匀器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5.3 计划供货安装周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发布时间：2024年9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包括三维高速数字散斑全场应变测量系统、显微镜、管道检测机器人、单波束测深仪、多波束测深仪等检测检验设施；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管式炉、智能微波消解仪、冷冻干燥机、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净工作台、小型涡旋混匀器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包。
1.4.3	供货安装周期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2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场清点无误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总额的 100%。（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票）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 每轮报价 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

		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期限：大于质保期限。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5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5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13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 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全部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总价给予 10%的报价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2)	供应商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且提供相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2 分)	1、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35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5 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如不满足或无证明一个带*号条款扣 2 分；无*号项需满足要求，每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产品功能优势、性能特点、后期维护的简易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详细、方案合理、实施简单、后期维护成本低、完全符合要求者得 6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较为简单、后期维护成本较低、较符合要求者得 3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粗略、方案一般、实施难度大、维护成本高者得 1 分。
		3、组织实施方案（6 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

		(5 分) 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3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1 分。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 (13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期（2 分）承诺在满足磋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培训计划（3分）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0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包括三维高速数字散斑全场应变测量系统、显微镜、管道检测机器人、单波束测深仪、多波束测深仪等检测检验设施；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管式炉、智能微波消解仪、冷冻干燥机、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净工作台、小型涡旋混匀器等实验操作设备。

1.3 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 1 个标包。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三维高速数字散斑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1	配置：两台相机，两个三脚架和云台、光源 2 个，三维软件一套，镜头 2 个；≥100 万像素，帧率≥500 测量三维应变、位移、速度、加速度，调节白平衡红色增益，绿色增益、蓝色增益、颜色强化饱和度可调，具有黑白模式和底片模式，支持对纵轴切换选项，纵轴选项与单目测量、双目测量、有无相机标定参数文件有关，切换后显示对应的数值曲线。当无标定文件时，无论单目或双目模式，纵轴仅支持切换“X 像素坐标、Y 像素坐标”。若有标定文件，在单目模式下，纵轴支持切换“X 像素坐标、Y 像素坐标、速度 X 分量、速度 Y 分量、速度、加速度 X 分量、加速度 Y 分量、加速度”，在双目模式下，

			纵轴支持切换“X 像素坐标、Y 像素坐标、速度、加速度、俯仰角、方位角、横滚角”。支持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类型，导出的数据类型与单目测量、双目测量、有无相机标定参数文件有关，选择完数据类型后，再次点击导出，选择需要导出的本地位置，导出后会对应提示用户“导出成功”，最终导出至本地的数据文件为 CSV 格式。
2	显微镜	1	设备参数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 目镜：大视野≥ WF10X/20，一个 WF10X 刻度目镜； 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瞳距 48-75mm，±5 屈光调节； 调焦系统：粗微动同轴调焦，微调格值≥ 2um，移动范围 ≥30mm； 载物台：三层机械平台 188×148mm，移动范围≥78mm×54mm； 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有效像素：≥200 万； 支持功能：2K 拍照、录像、测量、回显、图像冻结、对比、导出数据、导入 DXF 模板、新建模板、自动巡边、十字线 。 功能： 1. 在视频模式下点击“拍照”图标进行拍照，图像将以 JPG 格式保存到外存储设备，用户可在高级设置修改自行设定命名规则、存储路径和是否保存图元等信息； 2. 在视频模式下点击“录像”图标开始录像，停止录

			像后，视频将以 MP4 格式自动保存到外存储设备。用户可自行设定命名规则和存储路径； 3. 视频模式点击“新建”按钮，进入模板模式，根根需求绘制图元结束后输入模板名称保存即可；视频模式下进行测量绘制，点击“新建”，将测量图元转换为模板，测量结束后输入模板名称保存即可；导入 DXF 文件，点击“新建”，将 DXF 中图形转换为模板进入模板模式，根据需要调节或绘制图元，绘制结束输入模板名称保存即可； 4. 打开图片后点击左右翻页工具，可浏览上下张图片；点击黑色后退箭头退出浏览界面。双击录像文件打开视频后有返回和暂停/播放功能按钮。
3	管道检测机器人	1	1. 爬行速度 0-33M/分钟，采用 2*60W 大功率无刷马达驱动； *2. 电动升降架采用双“X”型结构，使其升降更稳定，承载性更强。（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3. 车体爬坡能力≤40°，车体顶部平整，在管道严重错口处通过性好； *4. 可搭载 Φ 95mm、Φ 100mm、Φ 130mm 包胶轮胎、Φ 200、Φ 210、230 充气式轮胎和 Φ 210mm Φ 260mm 铁轮，可适用于 PVC、铜管、混凝土管、UV 内衬管道等各种材质的大中小管道； 5. 线缆隐藏于车体内部，避免被管道中异物勾住； 6. 正压式防爆密封车体设计，防护等级 IP68，防水、防爆； 7. 内置倾角传感器可实时检测车体倾角状态，具备倾角保护功能，有效防止管道内侧翻； *8. 车体尺寸（长*宽*高）：580*190*160mm（含 100 轮、防撞探针长度及升降最低高度）；

			9. 重量：含升降机构约 19KG； 10. 工作温度：-20℃~55℃；防护等级：IP68。 *11. 采用采用工业级专用控制器，集成屏幕显示、设备状态显示屏、不低于 12.1 寸工业级高亮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证明） *12. 装载 windows7 或以上系统版本，可安装控制软件及其它管道管理检测报告生成软件等，兼容性强；（提供产品照片证明） *13. 爬行器和控制器通过线缆盘电源集中供电。 *14. 提供报告管理软件并可以兼容其他 CCTV 视频检测设备。 *15. 本软件对检测视频文件进行播放预览，添加检测信息，截取缺陷图像，判读描述；可将判读结果数据自动生成为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同时内置的评估标准和报告模板必须符合《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的规定；包括以下功能模块：检测工程概况统计；管道纵向起伏抛面图检测标准依据、仪器和方法；检测结果自动生成（可编辑修改）；缺陷分类型图表式统计；各管段结构、功能状况评定结果与修复养护建议；管道缺陷树状分布图；管道缺陷分析详细图表；现场照片；报告内容模块自定义设置。 *（16）基于此爬行器的扩展功能接口：必须具有机械臂土质和水质采样扩展功能接口，具有成熟方案。（必须提供此基础上扩展功能实物图片证明）
4	多波束测深仪	1	一、无人测量船 1. 船体 *（1）船只可实现 GNSS 自主导航行驶，能够自动返

		航，具备浅水提醒并自主驶离； （2）搭载仪器后，能自动按系统软件事先编辑好的工作位置、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进行工作； （3）按任务要求可随时将检测的数据及图形、图像传回地面基站显示、存储，当任务完成后能够按预定位置自动返航； （4）三体船，重心低，航行稳； （5）采用双层船体，分隔封闭内舱设计，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 *（6）具备毫米波雷达避障和 360° 高清全向视频摄像头，可实时监控船只周围环境，保障船只安全； （7）具备自适应水流直线技术，具备一键悬停功能； （8）采用纳米碳纤维材料制成。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 *（9）尺寸：小于 1.2m（长）×0.7m（宽）×0.4m（高）； （10）空载重量：<13kg； *（11）负载能力：>40kg； （12）月池孔径：≥23cm（可定制），可根据需求搭载市面不同型号规格 ADCP 实现同时测深测流； *（13）可搭载设备：除测深仪和 ADCP 外，可根据需求搭载水质检测设备、水体采样设备、浅剖、侧扫、多波束测深仪等； （14）吃水深度：9cm（据搭载设备不同）； （15）抗风浪等级：3 级风，2 级浪。 （16）配备平衡支架 1 个、活节活扣杆 1 根、金属把 2 个。 2、数据通信系统
--	--	---

		(1)数据通讯：4G 全网通、网桥、电台； (2)遥控通讯：4G 全网通、网桥、2.4GHz 电台； (3)视频通讯：4G 全网通、网桥、2.4GHz 电台； *（4）通讯距离：开阔地段智能遥控最大通信距离 2 公里； （5）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视频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3、智能遥控器 *（1）不小于 9.2 英寸高清显示屏，支持不同存储空间； *（2）遥控器功能：控制船体、采集数据、视频监控、切换工作模式、航线规划、任务进度统计、返航点设置等； （3）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即船体电量、速度、经纬度、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航行轨迹、测深数据、波形、实时视频； （4）随时监控，可随时中断或改变无人船工作任务； （5）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IP64； （6）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8h； （7）遥控距离：≥2.5Km； （8）摇杆方式：电阻式； （9）摇杆范围：360 度； （10）内置无线通讯模块，调制方式 GFSK； *（11）充电接口：Type-C。 4、供电系统 *（1）船体自带数码电压显示，无需遥控器即可查看； *（2）续航能力：不少于 5.5 小时（经济航速 2 米/
--	--	--

		秒时），可选配超长续航方案； （3）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4）电池容量：标配高性能三元锂电池；电压 33V，容量 45Ah。 5、推进系统 (1) 高效涵道长寿命无刷电机 2 组，无舵机差速转向，可倒车（浅水提醒并自主倒车驶离）； (2) 单马达功率≥850W； (3) 最大航速≥7m/s； (4) 马达安装方式：模块式插拔设计、易拆换、易维护； (5) 推进器嵌入式安装设计，标配防水草罩。 6、定位 GNSS *（1）不少于 965 通道； （2）卫星信号跟踪：支持 BDS-3 全球信号，BDS-2、GPS、GLONASS、Galileo、IRNSS、QZSS、SBAS、支持 L-Band、支持北斗精度； （3）实时动态差分精度：H:±(8+10⁻⁶×D)mm，V:±(15+10⁻⁶×D)mm，D 为基线长度(单位：km)； （4）姿态精度：航向精度≤0.15° @1m 基线,姿态精度≤0.25° @1m 基线； *（5）PPP 北斗精度：≤10cm； （6）失锁重捕时间：<1s； （7）RTK 初始化时间：<5s； （8）测速精度：≤0.02m/s。 7、无人船软件 (1) 按测量规范定制，支持导入百度地图、天地图、天地图卫星影像、dxf/dwg 图形等数据；
--	--	---

		(2) 具有回波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水深数据波形； * (3) 船端、服务端、遥控器存储原始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4) 实时显示测量信息和船只状态，软件可直接操控船只，可实现低电量返航和一键自动返航； (5) 集船只操控、测量导航、数据显示、数据采集多功能于一体； (6) 提供无人船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8、水下无人船测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一年使用权限） (1) 基本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 RTK 基准站、移动站、手簿、电脑、无人船、测深仪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无人船+RTK 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2) 虚拟场景： ① 模型面与面之间的距离最小间距为当前场景最大尺度的 2000/1，内容美观清晰，将最大资源用在第一视线范围内，中景和远景根据项目的大小和场景中物件的特性进行面数优化来提升人物漫游的体验感。 ② 针对于静态场景进行烘焙，提高程序的运行速度和整体氛围。如涉及到室外场景，场景布景周围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并且在特写镜头后有全景图，以便学生更好的从整体到细节学习。 ③ 材料工具的大小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可以支持 360 度观看。 ④ 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
--	--	--

		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的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 ⑤ 软件启动后，即进入逼真的测量场景，包含植被、市内道路、建筑物等。场景内地物元素与现实场景一致，支持第一人称全场景浏览、运动。具备场景元素动态演算视觉效果。 *（3）设备： ① 基准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② 移动站：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③ 手簿：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内置工程之星。 ④ 无人船：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⑤ 遥控器：外形尺寸与真实遥控器完全相同，外观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拨杆实时运动。 ⑥ 测钉：标准测钉。外形尺寸与真实测钉完全相同，外观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⑦ 测深探头：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⑧ 电脑：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
--	--	--

		仪器，内置（水文测量-无人船版本）软件。 ⑨ 网桥：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各部件可交互，与真实效果一致。 ⑩ 摄像头：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百分百还原真实仪器。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4）训练营教学：学练结合。可选择不同的设备学习，通过引导方式介绍操作过程，渐进式立体展现传统教学中无法真实描述的效果。 （5）实训： ①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水下地形测量作业，允许学生在场景内自由操作，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 CASS 绘图成图输出。 ② 模拟基准站操作：可架设并操作仪器，通过手簿进行设置。 ③ 模拟移动站操作：可架设并操作仪器，通过手簿进行设置。 ④ 模拟手簿操作：可操作仪器界面，完整模拟所有界面及功能。 ⑤ 模拟网桥操作：自由放置，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电缆、网线安装。 ⑥ 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⑦ 模拟无人船操作：包括数据天线、遥控天线、测深探头、RTK、摄像头的安装，以及数据线的连接。 ⑧ 模拟遥控器操作：通过遥控器控制无人船的行走，包括单杆模式、双杠模式、自动模式，以及显示屏实时显示船体动态与操作动态。
--	--	---

		⑨ 模拟航线布设：内置水文测量一体式软件，支持区域布线、平行布线、航道布线，数据 DAT 格式导出。 ⑩ 数据可导出进行绘图处理，兼容绘图软件。 *9、智能任务考核：内置任务体系，软件具备完完整流程水下测量条件，通过学生在软件中的操作，输出数据，绘图成果，教师可完成对学生掌握情况的评估，打分。 10、便携式计算机。配置要求： 处理器：Intel 最新第 13 代酷睿处理器及以上，≥14 核，主频≥2.4GHz，缓存≥24MB ； 内存：≥16GB DDR5 5200MHz 内存，独立内存插槽≥2 个； 硬盘：≥512GB M.2 PCIe NVME SSD 硬盘，为方便后期扩展，主板需支持两个 M.2 固态硬盘接口； *显示屏：≥14” FHD IPS 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300nit，屏幕支持 180 度平放； 网卡：集成 802.11 AX 2x2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蓝牙 5.2 协议）； *接口：≥2 个 TYPE-C（其中 1 个支持雷电 4 协议），≥2 个 USB-A 3.2 G1（其中有一个支持关机充电）接口 ，HDMI2.0 接口*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1 个，主板原生标准 RJ45 接口，标配四合一读卡器；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 *服务：原厂提供一年上门服务。厂商承诺：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
--	--	--

		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资质：MTBF≥100 万小时（提供 CNAS 认可的产品检验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二、测深雷达 1、标配内置测深仪，主机换能器一体化高度集成，可选配其他测深仪； 2、工作频率：200kHz； 3、*波束角：≤5°； 4、*测深范围：0.15~100m； 5、测深精度：±1cm±0.1%D（D 为水深值）； 6、分辨率：1cm； 7、*重量：≤0.85kg。 三、多波束水下扫描仪 1、束控多波束系统，非相干多波束系统； 2、工作频率：400kHz，垂直（Across）航迹接收（Rx）波束角度≤0.9°，平行（Along）航迹发射（Tx）波束角度≤2°； 3、*波束数（Beams）目≥512~1024 4、测量模式：等角或者等距模式，用户可调； 5、覆盖范围：最大扫宽≥140°； 6、作业水深：≥200 米； 7、测深分辨率：≤6mm； 8、最大发射脉宽：≥17us-2ms； 9、最大发射速率：≥60Hz； 10、具备横摇实时补偿功能； *11、换能器集成甲板单元、声呐探头、表面声速
--	--	--

		仪、姿态仪，空气中总重量≤5kg，满足无人船集成式安装； 12、耐压深度：100m； 13、功耗：≤20W； *14、接收换能器与发射换能器集成式安装与船底齐平，具备极浅水作业能力。 15、惯导姿态系统（内置于换能器） (1)定位精度：±2cm+1ppm； (2)姿态精度：≤0.1°； (3)航向精度：≤0.1°； (4)涌浪精度：5cm 或 5%（取大值）。 16、表面声速仪（内置于换能器） (1)声速测量范围：1400m/s~1600m/s； (2)声速测量精度：≤±0.025m/s。 17、声速剖面仪 (1)声速传感器量程：1375m/s~1900m/s； (2)声速传感器精度：≤±0.02m/s； (3)深度测量量程：≥200m； (4)深度测量精度：≤±0.1m； (5)温度传感器量程：满足最低温度-5℃，最高温度不低于40℃； (6)温度传感器精度：±0.01℃。 *（7）采用触碰式磁吸开关（非旋转、插拔短接等物理结构）。 18、多波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软件 *（1）全中文UI界面，支持多波束采集、导航、后处理等功能； （2）支持谷歌地图、高德地图、天地图等5种以上在线地图加载和校正；
--	--	---

			(3) 支持 2D 和 3D 视图同时显示无缝切换； (4) 具备设备、日志、警报、测线偏航和放样信息输出显示； *(5) 具备测量点偏移及目标点坐标计算功能； (6) 支持对点、线符号的绘制和管理、自定义及编辑； (7) 支持导入 DXF/DWG、TIFF、DAT，HypackXYZ、MTX 等多种类型数据； *(8) 支持碍航物自动识别功能，对于高于河床指定标高，具有特征的块石、铁锚、沉船等碍航物，实时扫测分析，精准识别该碍航物所处的位置、标记碍航物，建立碍航物识别模型； (9) 可对自动识别的碍航物进行自动筛选、分类、分析、统计并形成汇总表格数据，最终生成报告； *(10) 支持连接无人船 APP，多波束测量覆盖同步显示； (11) 能导入和导出常见的多波束数据，如 XTF、HSX、S7K 等格式； (12) 支持条带编辑和区域三维点云编辑； *(13) 支持快速绘制剖面，可输出 DAT 格式数据和图片； (14) 带有校准模块（Calibrate）对横摇（Roll）、纵摇（Pitch）、艏摇（Yaw）进行补充； (15) 支持导航、姿态、声速数据时间曲线显示和编辑，具有潮汐改正、声速改正功能，支持多种格式的声速剖面 and 潮位文件导入处理； *(16) 支持成果数据编辑功能：支持测线数据、格网数据和点云数据导入；支持成果面数据删除和内插功能；支持 CSV、TIFF、KMZ 格式数据导出；支持多
--	--	--	--

		边形裁切功能；支持数据对比功能，可生成数据对比报告；支持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深度模型显示；支持数据统计功能； (1) 具有坐标转换工具，支持七参数、四参数、高程拟合参数等多种坐标转换方式，支持加密参数文件； (2)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9、成果数据成图软件 *（1） 成果数据成图软件基于 CAD 平台； （2）成果数据成图软件图形结构采用图形编辑效率高骨架线技术、编组技术，须具有工程施工图编制、测量计划线编图、水深测量数据展点、水深图编绘、等深线勾绘、水下三维地形图绘制、水深图框编制、航道断面绘制和土方计算等功能； （3）成果数据成图软件支持 CELL 技术，使界面操作、数据浏览管理、系统设置更加直观和方便； （4）成果数据成图软件提供多种工程模型供用户计算土方或库容； *（5） 成果数据成图软件支持本软件基础上的 ARX 二次开发（提供软件安装路径及路径下的文件截图）； *（6） 提供成果数据成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0、便携式计算机。配置要求： 处理器：Intel 最新第 13 代酷睿处理器及以上，≥ 14 核，主频≥2.4GHz，缓存≥24MB ； 内存：≥16GB DDR5 5200MHz 内存，独立内存插槽≥ 2 个； 硬盘：≥512GB M.2 PCIe NVME SSD 硬盘，为方便后期扩展，主板需支持两个 M.2 固态硬盘接口； *显示屏：≥14” FHD IPS 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300nit，屏幕支持 180 度平
--	--	---

		放； 网卡：集成 802.11 AX 2x2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蓝牙 5.2 协议）； *接口：≥2 个 TYPE-C（其中 1 个支持雷电 4 协议），≥2 个 USB-A 3.2 G1（其中有一个支持关机充电）接口，HDMI2.0 接口*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1 个，主板原生标准 RJ45 接口，标配四合一读卡器；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服务：原厂提供一年上门服务。厂商承诺：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承诺将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资质：MTBF≥100 万小时（提供 CNAS 认可的产品检验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四、水环境检测模块 1. 传感器 *（1）采用外露式电极结构，方便清洁维护。 *（2）针对性选用钛电极材质，适合海洋和多种复杂应用环境。 *（3）mv 级交流驱动，抗极化能力更优，漂移更小。 （4）同时可监测 TDS，盐度，温度。 2. 变送器 （1）接口丰富，支持 2 路隔离 4-20mA 输出，1 路开关量输出，1 路隔离 485 输出。 *（2）可选配内置 IOT 4G 模块可传输至用户指定平台。（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内置数据存储功能，支持三种记录模式：持续记录、定时记录、每天重复记录，最多存储 100 万条
--	--	---

			历史数据。支持 U 盘导出（FAT16/32 文件系统）。 (4)内置气压传感和湿度传感器。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设备参数：1. 电源 AC220V 50Hz 2. 整机功率≥ 1300W 3. 显示方式 液晶触摸屏 3. 温控范围（空载，环境温度<28℃） <-60℃ 4. 冻干面积 0.092 5. 冷阱尺寸≥ ϕ 280mm×400mm 6. 极限真空度 <10pa 7. 捕水能力 ≥6Kg/24h 8. 置物架层数≥ 3 9. 物料盘规格 ≥ ϕ 200mm 10. 物料盘间距 ≥70mm 11. 盘装物料体积≥ 1L 12. 标配承物盘数量≥ 3 13. 多歧管数量≥ 8 14. 透明罩规格≥ ϕ 280×390mm 15. 净重≥ 130kg 16. 主机尺寸≥（L×W×H） 860×520×710+400mm 17. 7 寸彩色液晶屏，PID 控制，显示温度、真空度，可曲线浏览，清晰直观 18. 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有机玻璃罩，可观察冻干的全程 19. 配置防返油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简洁可靠 20. 冷阱带有预冻功能，可替代低温冰箱 21. 内置换热器，有效降低冷阱温度，捕水能力强 22. 加氮气充气阀，可充氮气或惰性气体进行干燥后的保持

6	真空管式炉	1	1 控温范围：室温-1400℃；2. 适配真空泵，可抽真空，通惰性气体以保证煅烧过程中的绝氧反应条件； 3. 工作温度 1300℃；4. 炉管尺寸 60mm-80mm 5. 可编写程序分段升温，升温速度可控，自动降温。主要功能：可进行生物质材料、化学材料、还原性材料等样品的预处理和制备，用于新型材料的设计和优化。
7	智能微波消解仪+微波小罐	1	设备参数：主机参数；1.1 电 源：220-240 VAC 50/60Hz 8A ； 微波频率：≥2450MHz； 整机安装功率：≥2600W； （1）电源要求：220 VAC 50 Hz 15A； （2）微波源： （3）微波输出功率 ：0-1800w （4）微波输出特性：微波非脉冲连续自动变频控制，0~100%自动输出； （5）微波均匀性：垂直双向波导设计，三维输出技术，匹配谐波功频实现了高度的场均匀性； （6）微波腔体：≥52L，316 级全不锈钢腔体，6 层防腐耐高温特氟隆涂层； （7）自锁式缓冲防爆炉门，在危险出现时能自动提前释放横向压力冲击，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炉门结构完整无损； （8）排风和冷却系统：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和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炉腔通风采用耐酸蚀，大风量离心式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5m3/min；炉腔内具有风冷功能，持续为反应罐降温，温度和压力实时显示。 （9）转盘设计：360° 同向往返连续旋转，微波均匀，保证各个样品微波环境相同，提高实验结果的一

		致性。 （10）控制方式：触摸屏设计，8 寸 TFT-LED（800X480 彩）大屏幕显示，远距离直读反应进程，实时显示密闭反应罐温度、压力，并可实时显示温压曲线； （11）操作语言：中文简体 （12）自动保护功能：具有故障自检系统；当控温和控压中某一系统失灵时，仪器会自动切断微波发射，并且报警； 控制系统参数： （1）温度控制系统：采用接触式控温方式，控温准确无误差，使用高精度铂电阻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控制并显示微波消解反应罐内的温度和曲线； （2）温度控制范围：0~300℃；控温精度：±0.5℃； （3）控温能力：速率升温功能。 （4）压力控制系统：采用非接触式控压方式，控压准确无误差，是沿袭 100 年技术成熟的控压方式。实时检测控制并显示微波消解反应罐内的压力和曲线； （5）压力控制范围：范围：0~6MPa，0-10MPa. 0-15MPa, 任选。;控压精度：0.01MPa； （6）压力保护：超压自动调整/停止微波发射并自动报警； 反应罐参数： （1）高温$\geq 300^{\circ}\text{C}$，高压$\geq 1500\text{psi}$； （2）内罐材质：聚四氟材料； （3）防爆外套管材质：PEEK 宇航材料； （4）内罐反应容积：75ml； （5）高压消解罐批处理量≥ 24 个样品/批（可不更
--	--	--

			换转子升级为 40 位）； （6）防爆膜片采用陶瓷压紧，陶瓷受热不变形，四氟受热变形，起不到防爆膜作用，采用陶瓷件压紧。 （7）消解罐工作方式为 360° 同向连续旋转，微波均匀，各个样品微波环境相同，提高实验结果的一致性
8	冷冻干燥机	1	设备参数：1. 电源 AC220V 50Hz 2. 整机功率 ≥1300W 3. 显示方式 液晶触摸屏 4. 温控范围（空载，环境温度<28℃） <-60℃ 5. 冻干面积≥ 0.18 m2 6. 冷阱尺寸 ≥ φ 280mm×400mm 7. 极限真空度 <10pa 8. 捕水能力 ≥6Kg/24h 9. 置物架层数 ≥4 10. 物料盘规格 ≥ φ 240mm 11. 物料盘间距 ≥70mm 12. 盘装物料体积≥ 2L 13. 标配承物盘数量≥ 4 14. 多歧管数量 / 15. 透明罩规格≥ φ 280×390mm 净重 ≥110kg 16. 主机尺寸≥（L×W×H） 860×520×710+400mm 17. 7 寸彩色液晶屏，PID 控制，显示温度、真空度，可曲线浏览，清晰直观 18. 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有机玻璃罩，可观察冻干的全程 19. 配置防返油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简洁可靠 20. 冷阱带有预冻功能，可替代低温冰箱 21. 内置换热器，有效降低冷阱温度，捕水能力强

			22. 加氮气充气阀，可充氮气或惰性气体进行干燥后的保持
9	冰箱	1	温控：2° ~8° 和-20° 左右；容量：≥350L 左右
1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设备参数：制冷型；转速：最高转速达≥20500/min 配套转子:最大容量≥6*100ml；温控范围≥-20℃ -40℃。主要功能：具备一键预冷功能，降温快，操作便捷，低温离心效果更佳；适配多种不同容量转子，自由更换；配有生物安全密闭高速转子，转头和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11	超净工作台	2	1. 具备紫外灯，900mm 1 根，紫外线波长 254nm；2. 落地式操作台，双人单面 3. 垂直送风，过滤器在操作区顶部 4. 产品尺寸：≥1100*480*510mm。5. 净化标准：百级净化标准主要功能：主要用于无菌操作，包括微生物菌群的培养、土壤水样中微生物的提纯等实验。
12	小型涡旋混匀器	1	转速：0~3000rpm；运行模式：点动、连续主要功能：主要用于混合、混匀或均质化各种液体试样。
13	单波束测深仪	1	1. 语言 中文； 2. 工作频率：200KHz； 3. 波束角：5° 4. 测深范围：0.3-200m/600m 5. 输出功率：最高 300W 6. 测量频率:可调,最高 14Hz 7. 分辨率:1cm 8. 精度：0.01m±0.1%D（D 为水深值） 9. 量程：8m、15 m、30 m、60 m、120m、240 m、300 m 10. 吃水范围：0. 0m- 9.9m

			11. 声速范围:1300m/s-1700m/s ★12.WiFi 热点：内置 WiFi 天线，具有 WiFi 热点功能，任何智能终端均可接入； 13. 外部接口：≥3 个 RS232、1 个 RS485、1 个电源接口、1 个换能器口和 1 个 LAN口； 14. 测深软件支持安卓平板等设备安装;支持测线规划、数据导出.
14	水下机器人	1	*1. 作业水深：≥150m（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耐压认证报告）。 2. 自重：≥15kg，主体部分，不含其它传感器；外形尺寸：长×宽×高：≤450×390×360（mm）； *3. 航速：≥3 节（1.5m/s）。 4. 设备功能：前后及横向直线运动；原地转向；浮潜控制；手动调焦；高速拍照；水下录影；定深运动模式；定点观测模式；路径规划等。 5. 影像系统:采用 1080P 彩色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200W 像素；广角摄像范围≥110°；视频传输：支持 HD 高清传输； 云台：俯仰角≥±60°。 *6 云台及摄像头封装在一个水密仓内，采用透明球罩。 7. 照明:具有水下照明系统，配备至少两个水下 LED 灯组；每个灯组亮度≥1500LM，亮度连续可调。 *8. 推进系统:为满足水下作业环境，要求配备六推进器系统（水平 4 台，垂直 2 台，矢量分布）；前行最大推力≥20kgf。 9. 传感器配置：为满足水下作业需求，必备传感器如下（不限于以下传感器）3 轴陀螺仪，3 轴加速度、压力传感器；惯性测量单元；方向传感器；温/湿度

			传感器；漏水监测传感器，。 *10. 供电系统：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11. 地面控制基站：显示器尺寸≥ 14寸；尺寸、重量：$\leq 450 \times 360 \times 245\text{mm}$ $\leq 10\text{kg}$；）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17\text{Ah}$；甲板单元主机显示可实现信息叠加：能将日期、时间、水深、航向；控制模式、水中温度、云台俯仰、照明灯亮度；摄像头焦距、任务名称等信息在界面上显示；显示界面具有水下机器人设备速度模式、亮度调节、定深、定向等功能显示；内置视频录制功能设备姿态电子罗盘显示，操作人员可根据电子罗盘为基准方向控制潜航器在水下的移动；具备抗震、防摔、防溅水性能，$\geq \text{IP67}$防水；配备控制手柄，与主机可以实现有线和无线连接，便于操作，通过同一个手柄实现 ROV 运动控制，深度锁定，灯光亮度调节，机械臂控制，摄像头对焦，云台俯仰控制，ROV 运动模式切换。 *12. 信号传输系统：配备手动绞线轮，便于线缆收放；采用零浮力抗拉线缆；线缆长度$\geq 150\text{m}$；抗拉强度$\geq 100\text{kg}$（提线缆供抗拉强度检测报告）；线缆直径$\geq 5\text{mm}$。 *13. 水下机器人整机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3 年甲方确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按甲方要求货物全部到场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乙方作为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票）给甲方，甲方在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给乙方。

第六条、履约保函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_____元。

2. 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_____年甲方确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3. 如乙方未能履约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履约保函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年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 15 日曆天内货物到场_____

交货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设备到货后 5 日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 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之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6）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 （9）制造商授权书。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2 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 3、采购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注：1、供应商必须注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2、外购配套件及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制造厂家；3、说明易损件名称型号及供应商（含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4、说明售后服务站的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本表可以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5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

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0）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